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雁财函〔2023〕210号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 12 类）转移支付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级配套 资金的函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层 12 类)转移支付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的函》
(市财函〔2023〕1308)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转移支付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资金 1281.73
万元(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年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00408 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0205 委托业务费”、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

三、请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预算绩效各项管理。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市财函〔2023〕1308号文件)

序号	机构名称	基本公卫资金分配（万元）
1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175.02
2	雁塔区等驾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56
3	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0.625
4	雁塔区长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38
5	雁塔区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4.84
6	雁塔区曲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2.84
7	雁塔区中医医院	131.465
	合 计	1281.7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资金分配表 (市财函〔2023〕1308号文件)

序号	机构名称	基本公卫资金分配（万元）
1	雁塔区小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6.32
	合 计	116.32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12类）转移支付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万元)		1398.05	
		其中：中央补助(万元)		1281.73	
		省级资金(万元)		116.32	
		其他资金(万元)		0	
总体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服务辖区常驻居民	161.04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按国家规范完成工作质量目标	12项公卫项目达到规范要求质量及数量指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足额按时下达	及时拨付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常住人口补助标准	80元/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90%	
			指标1：基本公卫服务人群满意度	≥80%	

